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I901011 保全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支機構及生產、運銷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分發亦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至十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無論公司盈虧，每月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再參與第 26 條酬勞之配發。
-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該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採現金或股票方式搭配。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 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七年四月卅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涵